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70號

上訴人 合豐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瑞億

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

被上訴人 陸環和

訴訟代理人 李克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9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9年度桃簡字第3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查本件上訴人於本院抗辯被上訴人之請求業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固屬於第二審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惟債務人是否援用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是否享受或願意拋棄時效完成之利益，法律宜尊重當事人意思，而上訴人於原審未曾表示過拋棄其時效利益，且時效抗辯攸關上訴人是否得拒絕給付，如不許於本院提出，對其有顯失公平之虞，是依上開規定，應准許其提出，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上訴人陸環和經合法通知，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前於民國106年8月至10月間承攬上訴人之零件加工工作，並約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92,535元。嗣經被上訴人依約完工並如數交付，惟上訴人卻未給付上開約定之報酬292,535元，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92,5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本件被上訴人係請求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依法規定請求權時效僅有2年，而被上訴人主張之承攬工作業分別於106年10月6日、106年10月25日完成，然其係於108年12月2日方提起本件訴訟，被上訴人之請求權早已罹於時效，上訴人自可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退步言之，縱認被上訴人得為本件請求，惟上訴人長期為被上訴人代墊廠房租金、貸款及人事費用，合計7,437,728元，業經上訴人於原審舉證證明兩造間有此特殊約定之事實存在，是上訴人既對被上訴人有上開7,437,728元之債權存在，自得與被上訴人請求之金額予以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92,535元，及自108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為加工廠商，上訴人前於106年8月8日開立委外採購單予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加工零件一節，為上訴人

01 於原審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39頁反面），並有上開委外採購
02 單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一第5至10頁），顯見兩造間係約定一方
03 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而給付報酬之承攬契
04 約。而被上訴人分別於106年10月6日、106年10月25日依約完
05 工，並經上訴人確認數量及價格後簽收，此有簽收單在卷可證
06 （見原審卷一第11至12頁），依其上所載上訴人所簽收之各品項
07 數量及單價，計算後本件承攬報酬總額應為292,535元，且兩造
08 並未約定給付之確定期限，乃兩造所無異詞，又上訴人亦自承：
09 「…被告（即上訴人，下同）確實有向原告（即被上訴人，下
10 同）訂購其主張之零件，也確實沒有付款…」、「不爭執原告主
11 張之金額…」、「確實有積欠原告主張之款項」等語（見原審卷
12 第39頁反面、原審卷二第4頁），從而，上訴人既均未給付承攬
13 報酬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主張依兩造間承攬契約得向上訴人請
14 求給付承攬報酬292,535元，應屬有據。

15 (二)、次按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
16 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
17 訴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
18 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
19 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130條、第14
20 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承攬
21 報酬，自應有上開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經查，兩造間之承
22 攬契約係發生於106年8月至10月間，而上開承攬工作業已分
23 別於106年10月6日、106年10月25日完工，並經上訴人確認
24 數量價格後簽收，業如前述，是被上訴人之承攬報酬請求權
25 至遲自106年10月25日起即可行使。然本件被上訴人遲至108
26 年12月2日始向本院對上訴人提起訴訟，有被上訴人起訴狀
27 附本院收狀戳章可考（見原審卷第3頁），是被上訴人請求
28 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顯已逾承攬報酬請求權之2年短期時
29 效。從而，本件被上訴人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
30 上訴人援引前開規定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31 (三)、至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於原審多次庭期均表示承認被上

01 訴人之請求權存在，僅主張以代墊之款項抵銷，應屬民法第
02 129條第2款之承認，屬拋棄時效利益，不得再提出時效抗辯
03 云云。惟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必須
04 債務人為承認時已知時效完成，而仍為承認債務之表示，始
05 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若債務人不知時
06 效完成，對於其得享受時效利益之事實尚無所悉，其所為之
07 承認，自無從推認有默示同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最高法院
08 95年度台上字第887號號判決參照）。查，被上訴人並未提
09 出證據證明上訴人於原審係明知其得行使時效抗辯，仍對被
10 上訴人之承攬報酬債權為承認之表示，自無從推認上訴人有
11 何拋棄時效利益之意，被上訴人執以抗辯，應非有據。

12 (四)、另就上訴人主張其對被上訴人有代墊廠房租金、貸款及人事
13 費用之債權，合計7,437,728元，自得與被上訴人所請求之
14 金額相互抵銷云云。查本件被上訴人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既已
15 罹於時效，已如前所述，本院即毋庸再就其主張對被上訴人
16 有上開代墊債權7,437,728元，與本件承攬報酬抵銷之部分
17 予以審酌。

18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19 付292,53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
20 因未及審酌上訴人於本院提出時效抗辯之攻擊防禦方法，致
21 為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92,53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
22 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
23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廢
24 棄，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6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7 附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9 3項、第450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

01

法 官 吳佩玲

02

法 官 張世聰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判決不得再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張詠昕